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詩瑤

聯絡電話：(02)27721350轉340

電子郵件：siulee2018@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及公告文

主旨：為「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功能分區調整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17條規定及107年2月23日107年度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自107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9日止於貴府公開展覽30日，檢送加蓋部印之「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書、圖及公告文1式4份，請於文到後迅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協助登報與登載所屬網頁周知。
- 三、本案公開說明會訂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五)11時整假貴轄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臺南市官田區裕隆路南64與南65交會處)舉辦，請協助轉知當地村(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代為協助說明會相關事宜。
- 四、副本抄送有關單位，本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係為官田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濕地功能分區調整進行說明，敬請

派員參與。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臺南市議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財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財團法人臺南市野鳥學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上均含公告文1份)、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含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6份)

部長 葉俊榮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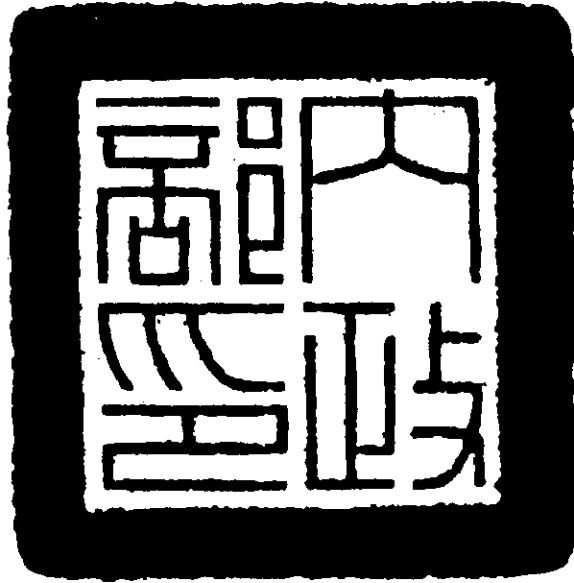
訂

線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412號



主旨：為「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功能分區調整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17條規定及107年2月23日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部106年7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174號公告辦理「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之濕地功能分區，原劃設為其他分區，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為生態復育區。
- 二、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書、圖自107年7月31日至8月29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假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臺南市官田區裕隆路南64與南65交會處)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



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五、本案計畫(草案)書、圖及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可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 <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4121號

主旨：為「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功能分區調整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計畫(草案)書及圖自107年7月31日至8月29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五)11時整假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臺南市官田區裕隆路南64與南65交會處)舉辦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17條規定及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裝

訂

線

